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罗红葆先生、卜功桃先生、闻明先生、李薛良先生及徐琦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王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王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